

「雙非」孕婦湧港 也是公民黨種的禍

李志喜等人策動「莊豐源案」 終院判決違《基本法》原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平理）公民黨2001年策動「莊豐源案」，為「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潮埋下伏筆，對本港醫院的婦產科、兒科、母嬰健康院以至未來的人口政策和社會福利造成嚴重影響，並引發了香港人與內地人的矛盾，煽動兩地同胞互相仇恨，造成分化香港人與內地人的惡果。明明公民黨是種下「雙非」湧港禍根的始作俑者，卻賊喊捉賊，竟將責任推卸到2003年實施的「個人遊」政策之上，並主張全國人大修改基本法替公民黨的錯誤承擔責任。不少香港各界人士指出，公民黨引發內地「雙非」孕婦湧港難辭其咎，市民眼睛雪亮，自看得清楚。

內地的「雙非」孕婦湧港問題越趨嚴重，令香港人與內地人在文化上差異之外，再產生資源分配的爭議和矛盾。追究根源，內地「雙非」孕婦湧港產子，源於2001年7月公民黨策動的「莊豐源案」，令父母皆非港人者，只要在香港出生，就可以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權。故公民黨是惹起大批內地「雙非」孕婦湧港的「元兇」。

實際上，香港回歸以來，公民黨多次利用司法覆核製造「居港權案」。1999年1月29日的「吳嘉玲案」，是回歸後第一個居港權案，終院裁定港人所有內地子女可享有居港權。代表吳嘉玲一方的是大狀張健利、郭瑞熙、戴啟思。張健利是公民黨核心成員，戴啟思和郭瑞熙與公民黨關係友好。

公民黨處心積慮策動「莊豐源案」

為化解吳嘉玲案可能釀成160多萬內地移民湧港的嚴重危機，1999年5月18日特區政府提請人大釋法。1999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香港基本法第22條第4款和第24條第2款第（3）項的解釋》，人大在該釋法中還指出：「本解釋所闡明的立法原意以及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大香港特區籌委會通過的《關於實施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意見》中。」籌委會的《意見》提出，「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是指父母雙方或一方合法定居在香港期間所生子女，不包括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在香港臨時居留的人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

公民黨挑戰全國人大憲制地位

當時，公民黨的一眾大狀竭力反對人大釋法，發起所謂「黑衣遊行」，演出一幕挑戰全國人大憲制地位的鬧劇，公民黨大狀叫囂「英國的法治已死」，攻擊人大釋法「動搖香港百年來的法治基礎」，「產生災難性後果」。他們形容人大釋法有如原子彈，指特首尋求人大釋法是「沒有廉恥」。到了2001年7月，公民黨處心積慮地策動了「莊豐源案」，代表莊豐源的大律師是現任公民黨憲制及管治支部副主席李志喜及「公民黨友好」郭瑞熙。公民黨策動「莊豐源案」，首先是挑戰全國人大憲制地位，對人大「6·26」釋法進行所謂「報復」。由此，「莊豐源案」的判決否認人大對基本法有關在香港出生的條文釋過法，認為

公民黨分化香港人與內地人

其次，公民黨策動「莊豐源案」，為「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潮流埋下伏筆，其後果是煽動兩地同胞互相仇恨，分化香港人與內地人。2001年7月20日判決「莊豐源案」後，隨着有關「資訊」的擴散，中介生意的參與以及來港產子的實惠等因素，「雙非」孕婦湧港已近失控。「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數字，由2000年的不足1,000名，到2010年劇升至超過32,000名，遠遠超出了本港醫療體系所能負擔的能力，更會對香港未來的社會福利、教育醫療、住房交通等帶來沉重的壓力。內地有將近14億人口，按照內地正常的出生率，每年將有2,000萬名嬰兒出生。只要其中有百分之一的孕婦來港產子，就是20萬人，就足以讓香港的醫療體系崩潰。內地「雙非」孕婦湧港，變成一觸即爆的民怨炸彈，「仇內」之風亦迅速增長。公民黨策動「莊豐源案」分化香港人與內地人的政治圖謀，已浮出水面。

公民黨將責任歸咎「個人遊」是插贓嫁禍

在「莊豐源案」判決翌日，全國人大法工委發言人已公開指出「該判決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有不盡一致之處」。《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之一，是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和港人福祉。《基本法》有關居港權條文的立法原意，充分考慮到香港彈丸之地無法容納太多外來移民，因此對居港權作出限定。中英也就居港權定義討論並達成共識，有關共識體現在籌委會就《基本法》24條提交的報告中。為了阻止「莊豐源案」導致「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潮流，近幾年來，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把可能想到的解決方案都想過了，包括堵塞方案、收費方案、預約方案、配額方案、暫停批准居留權方案等，但都未能妥當地解決問題。吸引大量「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誘因，是公民黨策動的「莊豐源案」給予「雙非」嬰兒居港權，而非「個人遊」政策。2003年中央開放內地居民「個人遊」以來，為香港旅遊業和各行各業帶來了商機，刺激香港經濟強勁復甦，成為香港經濟持續暢旺的重要動力。尼爾森的一項調查顯示，80%香港受訪者對於大量內地旅客到訪香港持正面的態度，認為內地旅客訪港，可帶來大量消費，除帶動旅遊和飲食業外，亦有助增加本土的就業機會，令香港愈趨繁榮。這其實不單是港人對「個人遊」的肯定，也包括對大部分內地遊客本身的肯定。公民黨企圖將該黨引發內地「雙非」孕婦湧港的責任推卸到「個人遊」政策之上，完全是插贓嫁禍的伎倆。

「雙非」問題應從法律層面予以解決

公民黨聲稱，「『雙非』根源是審批權而非居港權，是入境管制的問題，而不是「法律問題」，要求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設法防止或限制「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公民黨的詭辯乃掩耳盜鈴。因為即使特區政府以行政手段等設法防止或限制「雙非孕婦」來港產子，一旦當事人提出司法覆核，質疑政府的決定，政府也可能敗訴。內地雖可堵截，但內地孕婦仍可提早進入香港。「雙非」的根源是公民黨策動的「莊豐源案」給予「雙非」嬰兒居港權，而非審批權。許多社會人士和法律專家都認為，「雙非」內地孕婦湧港產子是法律問題，應從法律層面予以解決。他們建議由終院主動糾錯或通過人大「釋法」，徹底解決問題。這些意見，值得高度重視。

肇禍「元兇」休想砌詞甩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平理）內地「雙非」孕婦湧港問題越趨嚴重，追究根源，「元兇」正是為外籍傭工爭居港權的公民黨。

「雙非」孕婦問題源起於2001年的「莊豐源案」。莊豐源的父母皆非香港人。當時為莊豐源打官司的大律師正是公民黨憲制及管治支部副主席李志喜及公民黨友好郭瑞熙等人。李志喜在法庭陳辭時聲稱，即使持雙程證者旅港期間產子，稚子也會隨父母返原居地生活，認為政府杞人憂天。終審法院最終判定，不論父母是否已在港定居，其在香港出生的中國籍子女都享有居港權。這是大量「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緣起。2005年開始出現「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潮，並對香港社會產生不少困擾，公民黨的余若薇和梁家傑依然強調，有關問題對香港影響不大，並可減輕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當時，民主黨議員涂謹申也辯稱，有關判決結果不會引起「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潮。然而事實證明，「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對香港衝擊之巨大，完全超越香港社會的承受能力。

圖卸責欺騙市民

明明是種下「雙非」湧港禍根的始作俑者，公民黨卻擅長「賊喊捉賊」，竟企圖將責任推卸到「個人遊」身上，並指責特區政府阻礙不力，以便脫身，但狡辯之詞，市民眼睛雪亮，自看得清楚。公民黨從未有反思已過，反而再幕後策動外僑居港權官司，製造社會不安，至今仍是懸在港人頭上的「一把刀」，公民黨欲想砌詞「甩身」，恐怕沒那麼容易。



自由黨發起反「雙非」簽名行動。資料圖片。

各界倡「釋法」糾錯 徹底解決問題

許多社會人士和法律專家都認為，「雙非」內地孕婦湧港產子是法律問題，應從法律層面予以解決。他們建議由終院主動糾錯或通過人大「釋法」，徹底解決問題。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釋法比依靠收緊審批把關的行政手段來「修修補補」更為適合

自由黨主席劉健儀：釋法令本港出生的「雙非」子女不能享有居港權



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胡漢清：解封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就「居留權」條文協議內容，重申立法原意



法學博士宋小莊：由終院主動糾過改錯方是正途



新民主黨主席葉劉淑儀：只有釋法才能根治問題

立法原意：父母至少一方需是港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平理）關於「雙非」孕婦在港所生子女可否取得居港權的問題，最早可追溯至《中英聯合聲明》的相關條文。1990年《基本法》頒布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仍在討論落實《中英聯合聲明》的細節，其中有關於居留權的協議在1993年達成。當時兩國的協議是當子女在港出生時，如父母任何一方是香港永久居民，即可享有居港權。不過，有關協議屬外交文件一直沒公開，政府在1999年「吳嘉玲案」中，代表政府的馬道立資深大律師出示根據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協議編制的有關基本法居港權小冊子，以證明立法原意。

特區籌委會通過有關規定

1990年4月4日，全國人大在通過香港《基本法》的同時，還通過了《關於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該決定明確，「在1996年內，全國人大設立特區籌委會，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區的有關事宜，有關事宜包括涉及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認定事宜。籌委會在1996年8月10日通過了《關於實施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意見》，明確提出該條款第（1）項規定的「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是指父母雙方或一方合法定居

在香港期間所生子女，不包括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在香港臨時居留的人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

1999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香港基本法第22條第4款和第24條第2款第（3）項的解釋》。這是針對港人在內地出生的子女是否有居港權的解釋，並指明「本解釋所闡明的立法原意以及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大香港特區籌委會通過的《關於實施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意見》中。」這是對籌委會決議的進一步確認。

終院稱人大解釋無約束力

然而，在2001年7月20日的「莊豐源案」中，本港終審法院認為人大的有關解釋只是附帶意見，對本港法庭沒有約束力，並表示基本法的有關條文應當照字義理解，不能按所謂「立法原意」解讀。終審法院還判定：根據籌委會的意見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確認制定的《入境條例》有關條文抵觸《基本法》，因而宣告無效廢除。在「莊豐源案」判決翌日，時任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喬曉陽已公開指出：「該判決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有不盡一致之處。」



終審法院就「莊豐源案」的判決漠視立法原意。圖為當年宣判時數十名記者冒雨到場採訪。資料圖片